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0008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COVID-19通報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之轉檢通報及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一案，詳如說明，請各醫療院所落實轉診及通報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4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該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並建立「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基層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電子轉診平臺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合先敘明。
- 三、因應國內近期發生航空公司機組員感染及本土COVID-19感染疫情，考量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及早發現可能個案，該中心自本(110)年5月5日起，基層院所將建議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檢驗陽性者，

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獎勵，基準如下：

(一)民眾前往基層院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經醫師依其症狀及TOCC問診(如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研判為建議採檢對象，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經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開立轉診單之基層院所確診病例轉診通報獎勵，每例新臺幣1萬元。

(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於接受基層院所建議採檢之轉診個案完成採檢，並於電子轉診平臺回復轉診個案處理情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每例新臺幣5千元。

(三)前開獎勵對象為主動發現並通報確診個案之醫療院所，排除入境時經由發燒篩檢、症狀評估，或於接受居家檢疫、集中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出現症狀，或屬檢疫/隔離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衛生單位安排採檢確診；檢疫期滿/出國等需要，自費採檢確診；流感重症陰性個案檢體回溯檢驗等之確診個案。

四、為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就醫及病人適當安置，請醫療機構提高警覺，並請依該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確實詢問TOCC，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另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




本局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五、「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及「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等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www.cdc.gov.tw>)/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環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衛生所、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許以霖

收文日期: 10年6月1日	第 58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年6月1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